

关于华鑫证券东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补充说明公告

《华鑫证券东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第二十四节第一条第三项“全体投资者、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后，也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”补充说明为“全体投资者、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后，也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，但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，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”。

特此公告！

